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8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64,3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000,000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 162,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世光电	股票代码	0029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边瑞群	彭冰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 288 号	
传真	0412-5211729	0412-5211729	
电话	0412-5218968	0412-5218968	
电子信箱	yesdongban@yes-lcd.com	yesdongban@yes-lc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专注于光电显示产业，深耕液晶显示器和电子纸显示模组两大主导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定制化液晶显示器及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光电显示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TFT 液晶显示器、电容式触摸屏模组、黑白及三色、四色、N-color 彩色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公司坚持细分市场定制

化策略，小批量，多品种，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紧跟市场变化及需求，积极开展前沿技术的研发，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设计、生产服务。

公司拥有单色液晶显示屏生产线、单色和 TFT 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电容屏产品生产线以及电子纸显示模组生产线，并朝着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仪表、医疗仪器、白色家电、汽车显示、液晶光阀、智慧零售、智慧公交和智慧办公等领域，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及中国大陆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符合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经营特点。

公司专注于液晶显示器件和电子纸显示模组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所处行业具有明显的定制化生产特点，公司的经营模式均围绕该特点形成。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订单的排产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原材料的通用性不同，采购模式略有差异。对于通用性原材料，公司一般逐月向供应商下订单，订单数量根据生产需求、安全库存量及目前库存量确定；对于专用性原材料，公司一般以近期排产的订单需求为基础，结合交货期情况进行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导电玻璃、液晶、偏光片、TFT 面板、背光源、液晶驱动 IC，以及电子纸膜片、电子纸显示基板、电子纸驱动 IC 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依托 SAP 系统，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相关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防止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核心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安排库存。

公司制订了《材料物资采购管理规定》、《采购控制程序》、《仓储管理控制程序》、《进货检验控制程序》、《外部供方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严格控制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和原材料采购行为。对品质入库检验判定不合格的原辅材料，采购部将根据《不合格来料处理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纠正预防和改进。公司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对质量、品牌、价格、付款方式等因素权衡考量，逐年对供应商合作情况进行跟踪评比，并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及评审，与综合实力较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深合作。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为“订单生产”模式，生产过程呈现小批量、多品种及定制化的特点。产品的设计、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皆围绕定制化特点开展。

为满足客户的供应要求，公司各部门通过 SAP 系统信息化管理生产各项流程。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信息后，通知计划部做合同评审，采购部回复材料采购交期，制造部回复生产交期，设计部、工艺部、品质部负责样品交期。合同评审通过后，将订单中设计参数、原材料类型、产品数量等信息录入 SAP 系统工单。制造部根据工单领取原辅材料，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品质部、工艺部对生产过程的质量进行验证和控制。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熟悉液晶显示器制造技术及各类应用产品的显示解决方案。针对每个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性化需求，技术人员通过自主研发，与客户技术交流等方式，快速准确把握客户的产品需求，将客户产品构想转化成液晶显示器制造方案，并试制样品供客户检测。

在产品设计的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设计流程，对产品进行模块化设计，从而有效节省了设计资源，并对产品设计方案中的物料进行标准化，以降低供应链管理难度及物料采购、库存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对产品质量控制从产品设计开始，涵盖物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出货质量抽检等环节，确保产品设计合理、生产设备调试准确、生产工艺到位，以提升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技术、购置更精良的设备等方式提升产品一次性合格率。对于经客户检测不合格产品，公司亦制订了相应的返修服务流程，确保公司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生产厂商和技术服务商。该分类只是从客户的经营特点进行区分，对公司的生产销售没有实质性影响。

公司对两类客户采取的销售模式无本质区别，均为买断式销售，不存在经销或代销的情况。生产前，公司会与客户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销售价格、数量、发货日期、支付条款、送货方式等条款。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订单生产及产品交货。

（3）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内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行业。随着新型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显示产业的发展也进一步推动了我国加速进入以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为特征的新工业时代。万物互联使显示产业的应用场景更加多样化，显示器件作为人工智能交互入口，其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1、液晶显示器件业务：液晶显示技术与其他类型的平板显示器件相比，具有工作电压低、功耗小、分辨率高、抗干扰性好、大规模生产技术成熟、成本较低等优点，并且由于价格不断降低，产品应用领域迅速扩大，目前液晶显示器已成为平板显示技术产业的主导产品。液晶显示作为平板显示的重要分支，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液晶显示产业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法规以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作为数字时代的信息显示载体和人机交互窗口，显示产业已成为升级信息消费、壮大数字经济、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关键基石。我国液晶显示器件在本土和全球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根据赛迪咨询预计，在消费需求释放和平板显示器件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的推动下，中国液晶显示器件产品的产业规模将保持在 1,000 亿元以上，同时在消费者需求不断提升和市场竞争加剧推动下，新生产线将继续建设，已经建成的生产线的生产规模将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中国液晶显示产业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作为平板显示器的主流产品，液晶显示器件因其优越的综合性能，已成为包括工控、医疗、车载、工业物联网、互联网、白色家电、智能办公、金融器具、消费电子产品主流的显示技术。随着互联网及信息技术行业的高速发展，液晶显示器的应用将进一步扩大。

2、电子纸业务：在我国及全球大力提倡“双碳”战略的时代背景下，电子纸显示产品以其超低功耗、节能、护眼等优良特质，被工信部作为新型显示技术列入国家级前瞻性产业布局。电子纸顾名思义是一种类纸性电子显示模式，人们可以实现像纸一样的阅读体验，舒适、超薄轻便、不伤眼。电子纸显示模组越来越多的被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教育、智慧零售、智慧医疗、智慧物流、智慧办公等应用领域。2022 年初，中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披露了年度重点任务，电子纸位列要重点加强的前瞻性显示产业布局中。同时，电子纸产品被公认为是全球范围“双碳”大目标下的优秀解决方案之一，深度符合环境友善和环境永续的设计理念。电子纸作为新一代的显示技术已经进入产业化步伐，其技术具备超低功耗、持续显示不耗电的节能特性，有助于全球各个市场在落实智慧城市的愿景下，达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碳中和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38,854,068.27	1,257,302,878.12	1,257,336,491.46	-9.42%	1,052,483,485.78	1,052,483,4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272,162.41	906,041,975.96	905,792,745.48	-4.80%	833,304,354.49	833,304,354.49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64,129,142.31	884,681,102.68	884,681,102.68	-24.93%	610,415,193.53	610,415,19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74,161.64	121,538,762.69	121,295,388.54	-80.81%	45,977,136.30	45,977,1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55,244.28	112,981,736.13	112,738,361.98	-83.45%	27,436,334.81	27,436,334.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3,907.68	-4,444,044.54	-4,444,044.54	2,496.10%	134,887,052.08	134,887,05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74	0.74	-81.08%	0.280	0.2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74	0.74	-81.08%	0.280	0.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4.01%	13.98%	-11.33%	5.53%	5.5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6.3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5,856.33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5,856.33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236.05	1,449,84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603.41	1,022,447.23	739,603.41	1,022,447.23
盈余公积	66,220,800.80	66,192,516.42	66,220,800.80	66,192,516.42
未分配利润	334,491,256.69	334,270,310.59	302,954,882.43	302,700,322.99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6,515,990.42	16,759,364.57	14,085,813.72	14,368,657.5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941,244.85	176,987,190.81	170,475,932.27	124,724,7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8,004.94	25,236,982.24	-22,077,171.02	3,116,3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63,855.05	26,681,920.27	-24,387,630.50	1,297,099.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1,956.65	-4,534,276.36	55,667,761.99	-3,111,534.6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65%	60,223,500	0	不适用	0	
边瑞群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80,000	15,660,000	不适用	0	
林雪峰	境内自然人	12.71%	20,879,983	15,659,987	质押	5,800,000	
解治刚	境内自然人	7.76%	12,76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捷物华天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2%	2,831,050	0	不适用	0	
JIA JITAO	境外自然人	0.79%	1,299,975	974,981	不适用	0	
万长城	境内自然人	0.65%	1,071,875	0	不适用	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协	其他	0.50%	828,489	0	不适用	0	

捷俊采星 驰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上海协捷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协 捷秋水长 天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46%	762,475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 curities PLC—自 有资金	其他	0.42%	685,2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边瑞群、林雪峰、解治刚、JIA JITAO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本报告期末，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 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 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嘉华宝通咨询有限 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黄艾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 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高华—汇丰— GOLDMAN, SACHS & CO.LLC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协捷物华天 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万长城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协俊采星 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上海协捷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协捷秋水长	新增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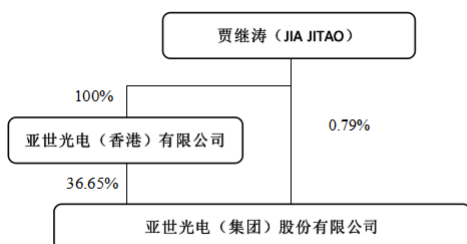
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新增	0	0.00%	0	0.00%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高度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均提交到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中小股东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4,3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000,000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 162,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4,936,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转入下一年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9 日。

2、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 万股~2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1%~1.22%，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最高成交价为 18.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96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462,273.21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